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 （“基金計劃”）

申請指引 （“指引”）

1. 目的及定義

- 1.1 發出本指引的目的，是為就根據基金計劃提出的政府融資申請（「申請」）提供資料。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指引不得影響或限制任何交易文件的詮釋。申請人須留意申請表格第 III 部分的政府卸責聲明。
- 1.2 在本指引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引所界定的用詞和所採用的詞句，具有申請表格列明的涵義。
- 1.3 在本指引內，下列用詞和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 (a) 「附屬文件」 指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所有必須交給政府的文件（交易文件除外）；
 - (b) 「交易文件」 指政府為立約一方的交易文件；
 - (c) 「原片物料」 指所有為電影計劃而製作的鏡頭、母片、負片、正片、影音及其他物料及/或錄製品，不論該等物料是否納入電影計劃之內；
 - (d) 「製作公司」 指第 16.1.1 項所述的新成立公司；及
 - (e) 「製作物料」 指任何為製作電影計劃而取得、製作、租用或出租的服飾、道具、設備、貨物、物料、軟件及其他有形或無形的資產或財產。
- 1.4 申請表格「定義附表」第 2 段所訂明的“釋義規則”，適用於本指引。

2. 背景

- 2.1 電影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最初於 1999 年成立，主要目的是資助有利香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包括資助電影從業員的特別培訓課程，本地電影在內地及海外的推廣計劃及在社區推廣電影文化的計劃等。政府於 2007 年 7 月將 3 億港元注入發展基金，並擴大其適用範疇，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部分融資。政府於 2015 年 5 月再向發展基金注資 2 億港元，並加強支援電影製作。
- 2.2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秘書處”）負責管理發展基金。在考慮香港電影發展局的建議後，政府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和發放撥款。由於發展基金的宗旨是協助本地電影業的持續發展，因此如申請有較多的製作環節（包括後期製作）在香港進行，將可獲優先考慮。
- 2.3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基金計劃提出政府的融資申請。申請人如欲申請基金計劃以外的電影發展基金，可向秘書處（地址見第 19 段）索取其他有關指引。

3. 基金計劃的目標

- 3.1 基金計劃旨在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有限度的融資，以鼓勵商界增加投資電影製作、創造更多的電影活動及就業機會，並協助振興香港電影業及深化其發展。

4. 申請資格

4.1 除非秘書處建議政府作出例外處理(見第 11 段)，否則每項申請均須符合第 4 段載述的所有規定(「申請資格」)，香港電影發展局及政府才會考慮有關申請。

4.2 申請人

4.2.1 申請人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和註冊的電影製作公司。申請人、監製及導演之中，其中 1 個類別或總共 2 個類別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須曾經總共製作最少 2 部上映電影。

4.2.2 申請人在同一時間只可就不多於 2 項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接受政府融資。為此：

- (a) 倘若申請人現正以任何身分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參與 2 部或以上根據此基金計劃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本電影計劃除外)，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 (b) 倘若本電影計劃的監製現正以任何身分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 2 部或以上根據此基金計劃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本電影計劃除外)，則任何涉及這位監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以及
- (c) 倘若本電影計劃的導演現正以任何身分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 1 部或以上根據此基金計劃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本電影計劃除外)，則任何涉及這位導演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4.2.3 申請人必須未有就電影計劃取得或申請由政府提供的其他財政資助(不論是股權或借款融資、撥款或贊助或其他形式)。

4.3 電影計劃

4.3.1 擬拍攝電影必須為至少供本港的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劇情電影，為此，申請人必須連同申請表格遞交擬拍攝電影的完整劇本的認證副本，以示擬拍攝電影將據此製作。

4.3.2 電影計劃的預算製作費不得超過 2,500 萬港元。

4.3.3 電影計劃須獲確定為商業上可行。倘若申請人連同申請提交書面證明以證明其已得到就電影計劃令政府滿意的第三者融資，該電影計劃將被當作為商業上可行。

4.3.4 在下列其中任何 3 個主要工作人員及演員的類別中，每個類別最少有 1 名受僱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a) 監製；
- (b) 導演；
- (c) 編劇；
- (d) 男主角；及
- (e) 女主角。

4.3.5 電影計劃須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可能具備資格獲取在香港境內向公眾放映的核准證明書。

4.3.6 擬拍攝電影的劇本必須已向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登記。

4.3.7 擬拍攝電影的拍攝製作工作的任何部分，不得在政府以書面確認收妥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前展開。

4.4 申請表格

4.4.1 申請人必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申請人亦須把申請表格連同按照申請表格及本指引所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和相關文件，一併向政府遞交。申請人請留意申請表格的“備註”註 2。

5. 政府融資金額

5.1 發展基金為每部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提供的融資的上限為 600 萬港元。

6. 申請日期

6.1 基金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7. 申請程序

7.1 申請人須填妥「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的申請表格(表格 FDF-1 (10.2017 版本))。申請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或在以下的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fdc.gov.hk。

7.2 申請表格備有中文和英文版本。申請人可選擇填寫中文或英文版本以作提交。

7.3 申請人無須繳付任何申請費用。

7.4 所有數額須一律以港元為貨幣計算單位。

7.5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一式十份)，連同申請表格及本指引規定的一切資料和相關文件提交予下列地址，並註明由創意香港總監轉交政府：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8. 資料

8.1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如對申請表格及本指引規定的資料和相關文件(包括電影名稱、財政預算案、主要工作人員和演員等)作出任何改變，必須事先經秘書處取得政府的書面批准。

8.2 申請人亦須向政府或秘書處提供政府或秘書處為處理申請而不時要求的一切澄清、資料及文件。

9. 撤回申請

9.1 在政府、製作公司及(如政府要求)申請人簽署製作融資協議前，申請人可以書面形式經秘書處向政府要求撤回申請。

10. 認收通知

10.1 政府在收到根據本指引填妥及提交的申請表格及連同申請表格及本指引規定的所有資料和相關文件後 10 天內，會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

11. 評核

- 11.1 政府會把所有申請表格，連同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的一切資料和相關文件，交到秘書處。
- 11.2 秘書處會對提交的申請進行初步甄選，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完全符合申請資格。除非政府批准如下文所述的例外處理外，如申請被認為不符資格，秘書處會盡快通知申請人。
- 11.3 如果申請未能完全符合申請資格，秘書處會將申請轉交香港電影發展局考慮。香港電影發展局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向政府建議就該申請豁免申請資格的規定(不論全部或部分，及不論須符合條件或其他規定)。如政府在考慮過香港電影發展局的建議後，認為豁免可達到香港電影發展局的其中一項目標，則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批准豁免規定。
- 11.4 倘若秘書處信納申請完全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或政府批准該申請作出例外處理，秘書處便會將申請提交香港電影發展局評審。香港電影發展局會將評審的建議提交予政府。
- 11.5 香港電影發展局會在其轄下的基金審核委員會及業界顧問團專家的協助下評審申請。該顧問團的成員為在電影製作、融資及發行等方面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電影計劃資料、製作預算案及預算淨收入評估電影計劃是否商業上可行。
- 11.6 在收到香港電影發展局的建議後，政府會在考慮有關建議後，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12. 議決通知

- 12.1 政府就申請作出決定後，秘書處便會以書面形式將政府是否批准申請的結果通知申請人。假如申請被政府拒絕，申請人將獲通知申請被拒的理由。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及絕對，並未有可供申請人上訴的程序。

13. 交還物料

- 13.1 由於政府及秘書處須保留有關申請表格及申請人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和相關文件作存檔及審查用途，有關物料將不會發還。申請人應將有關文件複製，以作紀錄。

14. 重新提交申請

- 14.1 如申請被拒(「被拒申請」)，申請人不得就被拒申請的電影計劃重新提交申請，除非該電影計劃已作出重要及大幅修改，或申請人能提出新的資料及相關文件，證明被拒申請的拒絕理由已不適用。申請人必須就重新提交的申請重新填寫申請表格(「新申請表格」)。申請人必須確保連同新申請表格提交的一切輔助資料，清楚顯示對有關電影計劃所作的改動。申請人並須在新申請表格附連書面申述，就所作改動詳加解釋。指引的所有規定，對新申請及被拒申請同樣適用。

15. 要約信及保留條文

- 15.1 如申請獲批准，成功申請人會收到要約信(「要約信」)。要約信會列明建議的政府融資金額，以及說明與擬批出政府融資有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15.2 倘若成功申請人接納要約信列明擬批出政府融資的一般條款及條例，則必須在要約信指定的期限(「要約期」)內將簽妥的要約信交回政府。政府在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前，可隨時撤回擬批出的政府融資的要約。如政府在要約期屆滿後仍未收到成功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則政府即當作已撤回向成功申請人作出擬批出的政府融資的要約。
- 15.3 在批准申請後，政府不會考慮任何調高政府融資金額的申請。
- 15.4 在收到申請人簽妥的要約信和受制於符合要約信內列明的條件，政府便會擬備政府交易文件，

供政府、製作公司及其他有關約方(包括(如政府要求)成功申請人)簽訂。

15.5 本指引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合約。除非及直至交易文件已由其所有約方妥為簽署，否則政府及成功申請人或製作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或製作公司和香港電影發展局或秘書處之間並無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16. 要約條件

16.1 註冊成立製作公司

16.1.1 成功申請人須根據政府在要約信中訂明的時間內，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促致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製作公司”)，以作為政府融資的收受人。符合要約信內訂明的條件後，製作公司必須與政府訂立交易文件，並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文製作及完成電影計劃。

16.1.2 製作公司的股東和董事必須經過政府核准。政府可要求製作公司提議的股東和董事，按申請表格附錄戊的格式(就個人而言)或申請表格附錄己的格式(就法團而言)，向政府提交法定聲明。

16.1.3 除非經政府另行批准，否則成功申請人須在製作公司成立後，立即把其在電影計劃中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包括相關知識產權和其他知識產權)轉讓及轉歸製作公司，並須作出所有其他必要的行為及事情，以確保製作公司能製作及完成電影計劃，並且履行交易文件的規定。

16.2 交易文件

16.2.1 交易文件由政府擬備及批核。交易文件會詳細列明批出政府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指引所指的事項，但可因應需要而擴大或修訂。這些交易文件並會清楚列明製作公司、政府、其他融資者及(如適用)成功申請人的關係、各自的義務和責任、以及政府就製作及完成電影計劃融資的責任將不會超過在製作融資協議及其他有關交易文件中訂明的政府融資金額。

16.2.2 製作公司及(如政府要求)成功申請人必須遵從所有交易文件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16.2.3 每套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會因應個別成功申請人、根據第 16.1.1 段成功申請人成立的新公司與相關的融資者、發行商及其他參與有關電影計劃人士的特定安排而改變。

16.3 發放政府融資

16.3.1 在交易文件被所有約方妥為簽訂後，政府才會向製作公司發放政府融資。在圓滿地履行適當里程碑及完全符合製作融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政府融資會分期發放給製作公司。

16.4 收回成本和攤分盈利

16.4.1 政府融資一經預付，政府會要求按與其他融資者的出資比例，同時及平等地從發行、上映及利用該電影計劃以及其他任何次要及/或附屬的權益所取得的所有款項(「總收入」)中，收回成本並攤分盈利。有關細節會在製作融資協議及政府和其他第三者融資人士就電影計劃而簽訂的其他協議中載明。

16.4.2 製作融資協議亦會訂明，政府有權通過擁有製作公司所持有下列項目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知識產權)(不論是既得、將來或或有的)的比例，攤分總收入：

- (a) 電影計劃及存在於其內的基本、附屬及次要的權利物料(包括電影計劃的人物、造型、故事、橋段、對白、劇本、音樂、音效、及所有製作公司就電影計劃取得或將會取得的所有其他東西和物料)；以及
- (b) 一切有關電影計劃的製作物料、原片物料、交付物料、所有市場推廣物料，以及製作公司就電影計劃取得或將會取得的所有其他東西和物料。

16.4.3 政府收回成本及攤分盈利的權利，以及政府就製作公司履行電影計劃的權益將受到保障，例如就製作公司的所有財產設定以政府為受惠人的第一押記，以及政府認為可達到以上目的的其他合適規定。

16.5 帳務

16.5.1 為達至有效監管，製作公司須開設獨立的製作帳戶及收款帳戶。

16.5.2 製作帳戶必須為支付落實電影計劃的開支而設的信託帳戶。製作帳戶的一切款項，必須根據政府所批准的電影計劃的製作預算案而報銷。

16.5.3 收款帳戶必須為電影計劃的收款代理人所設的信託帳戶。所有將付製作公司、銷售代理及/或電影計劃的收款代理人的總收入，必須存入收款帳戶。

16.5.4 政府融資及電影計劃的其他融資者支付的所有款項，必須存入製作帳戶。

16.6 批准及文件

16.6.1 每名申請人須向政府提供所有根據申請表格列出的要求就電影計劃與其他人士所簽訂的每份協議的認證副本。

16.6.2 成功申請人和製作公司須就有關製作及完成電影計劃的一系列事項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包括：

- (a) 財務及參與共同融資安排(包括電影計劃的製作預算案、共同融資人士、財務計劃、銷售預算及現金流轉)；
- (b) 銷售代理及發行商及相關協議；
- (c) 保險單；及
- (d) 收款協議。

有關事項的完整清單，將載列於製作融資協議。

16.7 鳴謝

16.7.1 製作公司須於擬拍攝電影的片頭字幕、片尾字幕及所有宣傳物料顯示發展基金標誌，及符合製作融資協議內所列明的其他署名要求。此外，政府可在擬拍攝電影的片尾字幕享有一定數目人士的署名權，並決定署名的方式和設計。

16.7.2 政府亦有絕對權批核電影計劃的所有其他署名。

16.8 授予使用權

16.8.1 政府及香港電影發展局須有權免費使用交付物料作宣傳及內部用途，以及把任何交付物料儲存於「創意香港」的存檔。

16.9 停止提供政府融資

- 16.9.1 如在製作融資協議期內有任何失責的情況，而製作公司或(如適用)成功申請人無法糾正或未能在製作融資協議指定的限期內加以糾正，政府可終止製作融資協議，並即時停止發放政府融資。
- 16.9.2 製作融資協議列明的「失責情況」，包括製作公司違反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製作公司無力償債、未能符合政府提供政府融資的有關先決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內完成電影計劃的製作及未能取得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在香港境內向公眾放映的核准證明書等。
- 16.9.3 遇有失責情況而終止製作融資協議，倘若政府決定放棄有關電影計劃的製作，製作公司須向政府退回所有由政府發放給製作公司的融資。如政府要求，製作公司及(如適用)成功申請人須向政府轉讓其所有在及屬於電影計劃以及存在於其內的所有基本、附屬及次要的權利物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知識產權)，以及有關電影計劃的製作物料、原片物料、交付物料及所有推廣物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知識產權)。製作公司及(如適用)成功申請人亦須根據製作融資協議的規定向政府送交所有其他紀錄、文件及物料。

17. 報告及審計帳目

- 17.1 成功申請人及製作公司向政府提交的文件中，須包括政府合理要求的有關電影計劃的資料，包括成本報告、每月提交有關電影計劃製作的報告(包括後期製作報告)、擬拍攝電影的拍攝時間表概要及電影計劃的製作時間表。
- 17.2 成功申請人及製作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一般會計原則保存所有收入、支出及負債的完整及正確帳簿及紀錄。政府及任何獲政府授權的人員在任何時候均可查閱及複印有關帳簿及紀錄。
- 17.3 成功申請人及製作公司須在電影計劃完成後 3 個月內，向政府提交由獲政府批准的核數師妥為核證有關電影計劃的最終審計報告。

18. 資料處理

- 18.1 當局(在第 18 段指整個政府或政府任何部門，香港電影發展局(包括秘書處))承諾，確保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按每份申請表格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當局可使用就該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互相透露有關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申請；
 - (b) 發放政府融資及任何所退還的款項；
 - (c) 基金計劃的日常運作；
 - (d) 進行信用審查；
 - (e) 監察交易文件及附屬文件的履行；
 - (f) 決定須向政府繳付的總收入款額及向製作公司收取有關款項；
 - (g)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透露資料，以符合有關要求；
 - (h) 統計及研究；及
 - (i) 任何有關上述任何項目的用途。
- 18.2 每份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會被保密。不過，當局可向任何下列人士透露這些資料，以作第 18.1 段所載述的用途：
- (a) 任何涉及基金計劃的人士(包括代理人、承辦商或政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b) 在符合(c)的規定下，任何其他對當局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c) 就成功申請人及製作公司的董事、電影計劃、電影監製及導演的名字，以及電影計劃的其

他工作人員及演員的名字，公眾人士；及
(d)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當局有法律責任向其透露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18.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當局會收集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以核實身份證持有人的身分。

18.4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在申請表格內有提供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申請表格內有關個人資料的副本。

18.5 任何人欲查閱或修改有關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守則及保存資料的種類的資訊，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行政)]

根據私隱條例，為查閱或修改任何個人資料及提供資料，政府將徵收費用。

19. 查詢

19.1 關於基金計劃的查詢，可向秘書處提出：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稅務大樓 40 樓**
 :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電話 : **2594 5846**
電郵地址 : **info@fdc.gov.hk**
網頁 : **www.fdc.gov.hk**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